

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
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招 标 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38
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4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图纸.....	5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6
五、投标保证金.....	67
六、施工组织设计.....	68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69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70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71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7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73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74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75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76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资格证明资料.....	8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90
一、投标函.....	9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9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 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

2.2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90001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4项目概况：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起自内乡西高速口南(K1295+000)，终止于乍曲路口(K1304+430)，全长9.43公里。主要工作包括老路处理、道路补强等。

2.5建设地点：内乡县域内；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计划工期：_90_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责事件和廉政建设案事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交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4投标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5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23日8时00分至2024年05月29日18时0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4招标文件售价：0元。

4.5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

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30分。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241132541924600XB

联系人：冯娟

联系电话：13849705968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酃都大道东6号

2、监督部门：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联系人：刘盈

联系方式：13693880301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330088834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酃都大道东6号 联系人：冯娟 联系电话：1384970596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1.1.3	项目名称	南阳市G241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
1.1.4	建设地点	内乡县域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责事件和廉政建设案事件。
1.3.4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接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3日内
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06_月_14_日09时30分
3.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6	是否接受调价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	☒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A、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于2024年_06_月_14_日09时30分前交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择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 C、保证金免缴 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对企业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D、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的投标文件，需要拷到U盘里面。
3.6.4	备份电子版文	U盘存储；内容为：DOC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后缀是.tbda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U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内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发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2.1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 投标人签到； （2）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长为20分钟以内； （3）解密时间截止, 进入开标工具, 代理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并上传到评标系统； （4）开标记录签章并上传； （5）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公路工程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	...	
8.2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柒角玖分（小写：11318062.79元）
8.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4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7、履约担保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8、投标企业在退还保证金的环节中，需要与代理公司沟通协商。 9、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PDF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评审时以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评审时以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4.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

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信誉审查资料是指：信誉承诺（加盖公章）、无行贿行为承诺（加盖公章）、信用报告等。

评审时以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加盖公章） 评审时以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交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 评审时以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1.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第2.2.7款和第2.2.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说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3.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登录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人保证金递交情况；
- （3）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
- （4）计算并通过交易系统推送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不适用）
- （5）开标结束。

5.2.4（本项目不适用）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远程开标大厅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通过交易系统推送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系统自带第二信封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系统自带第二信封报价函上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则应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函需与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是指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
--	---

		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系统自带投标函内容填写须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一致，并按系统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如因系统调整原因导致系统自带投标函新增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该部分内容不作评审；系统自动填写生成且不可更改的内容不作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第一个信封（综合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35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家数等于3家时，选择全部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单位进行第二信封评标价比较，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家数大于3家时，则按照投标人第一信封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的前3名进行第二信封评标价比较，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1 (1)	施工组织 设计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环境保护、水土 保持保证体系 及保证体系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 护保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 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	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评标专家在各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2.1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得5分， 中级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以企业主体信息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人员岗位配置	20分	1、合同、计划工程师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造价人员资格证的得3.5分。 2、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证的得3.5分。 3、质检工程师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4、道路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3.5分，最多得7分。 5、专职安全员：具有公路行业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C证）得3分。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0分。
2.2.1 (3)	其他评分因素 (35分)	技术能力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展现企业的相应能力（根据技术能力的优劣程度0-10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公路）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以企业主体信息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0-2分； 2、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2分； 3、安全施工承诺并具有相关措施0-2分； 4、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2分； 5、在招标人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保证能够连续施工并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的承诺0-2分。
		招标人意见	6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2-6分范围内打分。

详细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对比，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专项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1	发包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酃都大道东6号 邮政编码：4730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u>承包人</u>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0.5%合同价格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	---

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11.5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1.1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

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10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5万元。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2万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月日年月日发包

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__（签字）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_____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全过程审计单位(若有)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时，已参阅相关“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如发生变动，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本清单按通常施工组织编制，按清单单价计量，组价内容不因与实际作法不同而增减调整。

3.2 标准化建设费用已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施工必须执行交通部和省交通厅以及发包人的标准化要求。

3.3 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费用已含在清单报价中，施工期间要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因交叉施工造成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附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上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如未在其他项目任职，附上述承诺书。

2、如有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承诺书，在本项目下直接填写“无”。

附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岗可撤离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姓名）现阶段在____（项目名称）任职务。

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在（项目名称）中中标，我方将准许（姓名）前往
（项目名称）履约任职。

特此证明

在建项目发包人：（盖章单位）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如在其他项目任职，需附上述证明书，如无在岗情况可不填写此
表，在本项目下直接填写“无”。

2、以上格式仅作为参考，但在建项目发包人和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处应盖章、签字。

附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投标中中标，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将到本项目中任职，如不到岗我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以来（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七）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

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年月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已固化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1~3				
4~6				
7~9				
10~12				
13~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